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若干问题 的解释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9C_80_E 9 AB 98 E4 BA BA E6 c36 53549.htm 【标题】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 【分类】民商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布时间】1999.12.19【实 施时间】1999.12.29【发布部门】最高人民法院为了正确审理 合同纠纷案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(以下简称合 同法)的规定,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 释:一、法律适用范围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 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,适用合同法的规定;合同法实施 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,除本解释另有 规定的以外,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,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, 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。 第二条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 之前,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 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,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,适用合同 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。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,对 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,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 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,则适用合同法。 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 后,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,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 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,不得以地方性法 规、行政规章为依据。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 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,不适用合同法。二、诉讼 时效 第六条 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 在合同法实施之前,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 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超过一年的,人民法院不予保

护;尚未超过一年的,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二年。 第七 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 合同法实施之前,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 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超过二年的,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;尚未超过二年的,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四年。 第八条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"一年"、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 四条第二款规定的"五年"为不变期间,不适用诉讼时效中 止、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。 三、合同效力 第九条 依照合同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 理批准手续,或者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才生效,在一审法 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,或者仍未办理批 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;法律 、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,但未规定登记后生 效的,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,合同标的 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。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、 第八十七条、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合同变更、转让、解除 等情形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第十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 立合同,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。但违反国家限制经 营、特许经营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。 四 、代位权 第十一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 代位权诉讼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(一)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 权合法; (二)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,对债权人造成损 害;(三)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;(四)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 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。 第十二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,是指基于扶养关系、抚养关 系、赡养关系、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、退

休金、养老金、抚恤金、安置费、人寿保险、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